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ST 上风 公告编号：临 2006-64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发布公告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上风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与徐鑫祥和徐鑫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上风高科 9,000,000 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6.576%）一般法人股转让给徐鑫祥和徐鑫军（徐鑫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徐鑫军先生为上风集团法定代表人）。其中，徐鑫祥先生受让 4,500,000 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3.288%；徐鑫军先生受让 4,500,000 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3.288%。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接到上风集团通知，上风集团已于 2006 年 7 月 20 取消上述与徐鑫祥、徐鑫军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或称“方案”）。方案实施时，上风集团将按照其在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共计 9,000,000 股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应支付的对价，并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七月二十二日